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8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 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小学：

你校报来的《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村内，占地面积 4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1 栋四层教学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沉渣池、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